



德州交警动真格的了

# 半小时开出5份未悬挂电动车号牌罚单



本报德州9月1日讯(记者张磊 通讯员 张亚磊) 据相关规定,9月1日起,未悬挂电动自行车号牌或临时号牌的电动车不得上路行驶。9月1日一早,德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在辖区各主要路口开展专项行动,对不按规定悬挂号牌上路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查处。

早上7点45分,市民耿女士骑着未悬挂号牌的电动自行车经过大酒店路口,被执勤交警拦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,她违反了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路行驶的规定,交警对她开出了罚款20元的罚单,这也是9月1日当天正式开出的第一张罚单。

“我家有两辆电动车,另一

辆挂了,这一辆不常骑忘记挂了。今天有事临时骑出来,没想到就被查到了。”接到罚单,耿女士说。半个小时内,德州交警直属一大队在大酒店路口连续查获到了5辆未悬挂号牌车辆。这些电动自行车车主有的是不了解相关法律政策,一直没有给电动车挂牌;也有一部分是申领到了牌子但是没有悬挂,对此交警一律按照规定,进行处罚。

交警提醒,请广大电动自行车车主依法挂牌,守法文明上路行驶。电动自行车号牌、临时号牌要悬挂在车辆后方,不得转借、挪用、涂改非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。不得使用假冒、失效的非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。

## 临邑一妇女跳河

### 多方搜救十多小时已无生命体征



9月1日上午, 妇女尸体被打捞上岸。

本报德州9月1日讯(记者王金刚 见习记者 马雪平)

8月31日下午5时,德州市临邑县林子镇马章寨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,有一名50岁左右的妇女在桥边停好自行车后,随即跳河。接到报警后,公安、消防以及蓝天救援队紧急出动,前往现场救援。

“马章寨河长度约有五公里,宽度大约有二十多米,水深三米,搜救工作很困难。”回忆起救援时的场景,临邑县蓝天救援队队员张常华说,虽然有困难,但他们的救援工作一刻

也没有停歇,穿上浮力马甲驾驶着游艇,利用绳索与挂钩仔细的搜索着水下。

张常华介绍,天色一黑救援过程中新的困难出现了,因河流附近没有灯光照射,周围环境漆黑,只得借助仪器进行勘测,而临邑县消防队和临邑县蓝天救援队缺少水下声纳探测器,无法探测水下情况。他们迅速联系德州、乐陵、禹城等8支蓝天救援“兄弟队”,寻求支援。

8月31日晚上11点多,两台声纳探测器先后从德州和

乐陵送到了临邑,随之到的还有德州、陵城、乐陵三支蓝天救援队。

8支游艇上的救援队员轮流进行搜救工作,每个游艇分工明确划分出了搜救区域,河下两台声纳探测仪按平方进行地毯式搜索。

据了解,此次救援活动共出动消防20人,民警10人,德州、陵城、乐陵、临邑德平蓝天救援队共70人。直到9月1日早上8点30分,跳河妇女的尸体在河流下游六公里处被打捞上岸。

齐鲁晚报(德州)融媒体影像中心

商业影像部 0534-2696675  
18561168653



德州市行政中心

商业图片拍摄/形象宣传片制作/高清视频直播/航拍及无人机航拍服务/大型活动、展会影像服务